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63 号

罪犯阿吉木日扎，女，1957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昭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2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吉木日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、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6)云刑核 1597024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5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 年 5 月 16 日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

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68 元，账户余额 851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吉木日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8月13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66 号

罪犯白占江，男，1986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作出（2014）红中刑一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占江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对超额返还李翔的 1654.72 万元，刘东升的 57.4 万元、梁雪峰的 577.86 万元依法予以追缴。其余涉案财物及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2922 号裁定不予减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（2018）云 25 执恢 176 号之二裁定终结本次执

行程序。其诈骗金额为 8146 万元，退赃金额为 1047 万余元（含河口县政府已支付的拆迁补偿款 350 万元），本考核期内原审法院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17 元，账户余额 1115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占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8月13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71 号

罪犯陈国明，男，1993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(2019)云 25 刑初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国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855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855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8855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04 元，账户余额 305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国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8月13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62 号

罪犯海火，女，1960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海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6)云刑核 4840992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87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4 年 5 月 16 日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

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47 元，账户余额 306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8月13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61 号

罪犯李清荣，男，1986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5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清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清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7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附 2023 年 12 月 18 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 25 执 671 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02 元，账户余额 942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清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8月13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64 号

罪犯李晓湘，女，1960 年 1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长沙市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(2016)云 25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晓湘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晓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及追缴全部违法所得终结执行，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云 25 执 250 号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12 元，账户余额 551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晓湘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8月13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70 号

罪犯娄春林，男，1977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（2015）红中刑二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娄春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娄春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1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25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2022 年 7 月 1 日，该犯出言骂他犯，引发争吵，后导致两犯发生冲突，根据《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之规定，对该犯处以扣监管改造分 7 分，延期考察六个月。考察期间，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的1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。另查明，该犯期内月均消费136.62元，账户余额34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娄春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8月13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65 号

罪犯马进关，男，1983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进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进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全部财产本次终结执行，附 2022 年 9 月 28 日红河州中院 (2022)云 25 执 433 号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15.64 元，账户余额 1172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进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8月13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72 号

罪犯万荣发，男，1980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荣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性判项本次终结执行，附有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74 元，账户余额 1622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荣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8月13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68 号

罪犯岩章回，男，1959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章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章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8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66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4 年 5 月 16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有可供

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。期内月均消费 123.04 元，账户余额 112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章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8月13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69 号

罪犯杨秀英，女，1979 年 3 月 1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 2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秀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秀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2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

期徒刑以上刑罚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75 元，账户余额 5098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秀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8月13日

#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狱减-高字第 67 号

罪犯赵军，男，1969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19) 云 25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附 2023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裁定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64 元，账户余额 1387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4年08月13日